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湘阴不动产发〔2022〕4号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廉政突出问题，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回头看”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20号）、《关于“以案为鉴”开展不动产登记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将不动产登记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大厅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不动产登记廉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不动产登记廉政风

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政策学习和风险排查活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中心综合股室。

二、组织学习活动

组织受理岗、审核岗、权籍调查岗、查询岗及管理岗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印发学习资料。重点学习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人员作风建设的通知》、《关于“以案为鉴”开展不动产登记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的通知》等文件，学习市委市政府20条禁令，县委县政府33条禁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通报分析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杨某等3人违规收取红包礼金等典型案例，用案件敲响不动产登记腐败的警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提高思想认识。

三、开展自查自纠

按照省厅“以案为鉴”开展不动产登记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对照省厅文件要求，联合局党风廉政室，每年开展不动产登记风险点全面排查2次以上，重点排查“关键环节”、“重点岗位”和“重点项目”，对照风险点，逐项排查，开展自查自纠。

1、排查“关键环节”。将不动产确权、不动产权属纠纷调查处理、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等环节风险点作为排查

重点，排查不动产确权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碍于人情违反规定办事问题；排查接受权籍调查等外业服务对象宴请或钱物问题；排查内外勾结，通过加急办证、指定测绘机构或引导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等方式，收取好处费问题；排查通过“绿色通道”、违规插队等方式办理人情件问题；排查索拿卡要、贪图小利，办事不公、有意拖延迫使申请人“公关”等问题。

2、排查“重点岗位”。排查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查询和管理等“重点岗位”，是否存在违规增设要件和环节问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伪造材料虚假登记问题；是否存在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违规登记问题；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规范开展登记工作，导致出现明显疏漏和登记错误；是否存在未尽合理审慎义务，导致出现明显疏漏和登记错误；是否存在与有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或隐瞒重大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变卖，贩卖等方式泄漏登记信息；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对小微企业等属于减免登记费范畴的对象违规收取登记费等问题。

3、排查“重点项目”。排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和数据整合项目，是否存在违规登记发证、收取好处费问题；是否存在接受投标人请托，搞“明招暗定”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将应公开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方式进行问题；是否存在不按项目

合同办事，不经请示随意变更方案，放宽项目验收标准问题。

四、构建防控机制

1、加强作风建设。一是召开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
设讲评会，二是由局分管不动产登记负责人和中心主任对不动
产登记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一次“一对一”廉政谈话，敲响警示，
防微杜渐。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四个意识”和廉洁从政、依
法行政底线意识，进一步筑牢自觉抵御腐败的思想防线，三是
每个工作人员填制作风建设承诺书。

2、强化制度约束。建立有《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
作人员纪律制度》、《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行为规范》、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岗位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一套
较为完整的工作体系和服务规范。对登记工作人员实行严格管
理，处处用制度约束规范工作人员行为，以此养成工作人员良
好习惯，增强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建立不动产登记不定期回访制度，由中心领导小组通过组
织电话回访、现场接访等措施，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发现苗
头性问题，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约谈，及时化解矛盾，纠正错
误行为，规范工作要求，提高群众满意度。

3、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学习培训制度，每一季度至少举行
一次有关政策法规，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安全保密等方面的

教育培训，以提高登记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教育工作人员严守纪律规范，做到知敬畏、守底线。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8月26日



